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2-10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示情况的说明及审核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充分结合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包括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
- 2、公示时间：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
-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反馈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拟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任职，签署合同、领取报酬。

2、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